

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吉林师范大学信息，促进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我校编制了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需要获取我校信息公开服务的组织和个人，建议先阅读本《指南》。《指南》可以在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上查阅，也可以到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领取。《指南》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。《指南》解释权归吉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我校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：

1. 学校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；
2.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办事程序；
3.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年度报告；
4.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、年度报告；
5. 学校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6.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
7. 各层次、类型学历教育招生、考试与录取规定，招生计划、考生资格与录取情况，招生咨询、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

处情况；学位评定办法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；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政策、毕业生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；

8. 财务、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，学校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，财政性资金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；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等；

9.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，校内中层干部任免、人员招聘信息，教师奖惩办法，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；

10. 学科与专业设置，重点学科建设情况，课程与教学计划，实验室、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，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，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；

11. 学籍管理，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，学生奖励处罚办法，学生申诉办法等；

12. 学风建设机构，学术规范制度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；

13.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，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；

14.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

15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我校通过各级各类网站、特别是信息公开网站，校报、年鉴、简报、校内广播、宣传栏、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我校将按要求公开属于应当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并做好更新工作。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获取我校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，可以向我校申请获取。我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机构名称：吉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受理地址：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1301号

吉林师范大学第一教学楼八楼1809室

邮编：136000

电话：0434-3291841

邮箱：jlsddbxb@jlnu.edu.cn

（二）受理程序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申请公开我校信息，应填写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领取，也可以在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

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. 申请方式

(1) 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我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申请获取学校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书写有困难者可以口头申请。

(2) 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学校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

(3) 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下载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。

我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、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(三) 申请处理

1. 我校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或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2. 对不属于我校掌握的信息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3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我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校将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并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4. 我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

5. 经审查后，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，我校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三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校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我校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投诉。

部门：吉林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

地址：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1301号

第一教学楼八楼1822室

邮编：136000

电话：0434-3291862

邮箱：jlsdjjw@126.com

附件：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

吉林师范大学

2014年10月20日

附件：

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

_____年第_____号

申请人信息	公民	姓名		工作单位	
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		联系电话		传 真	
		电子邮箱		邮政编码	
		联系地址			
	法人/ 其他组织	名称		组织机构代 码	
		法人代表		联系人姓名	
		联系人电话		传 真	
		联系地址			
		电子邮箱			
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					
申请时间		年 月 日			
所需信息情况	所需信息的 内容描述				
	所需信息的 用途				
	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（可多选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		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可多选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		
备 注					